**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做好201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根据《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浙理工教〔2013〕59号)（附件1）和《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2014〕9号)（附件2）精神，学院启动201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录取的原则。

二、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推免生推荐工作小组成员如下：

组长：胡剑锋

副组长：潘旭伟、王尧骏

成员：胡旭微、李植斌、陆根尧、朱建荣、彭熠、王业可、王世雄、许月丽

三、推荐人数

学术型和专业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合计：7人（不区分两种类型）

四、推荐办法与程序

1.学生根据资格条件（参照“浙理工教〔2013〕59 号”文和“教务〔2014〕9 号”通知），提交相关材料。

2.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根据学院推荐人数、学生总评分专业相对值、学生总评分专业排名比以及学生志愿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推荐名单。具体操作办法如下：

（1）学生总评分专业相对值和学生总评分专业排名比计算

学生总评分=前三(四)学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80%＋奖励分×20%

学生总评分专业相对值=（学生总评分/该专业学生平均总评分）\*100%

学生总评分专业排名比=（学生总评分专业排名/专业人数）\*100%

（2）推荐办法

根据推荐人数和学生志愿，按照学生总评分专业相对值排序为主要依据，参考学生总评分专业排名比、综合测评等因素，确定推荐人员名单。

3.工作日程安排

**2015届推免生遴选工作日程安排**

|  |  |
| --- | --- |
| 时 间 | 工 作 内 容 |
| 9月6日 | 学院成立院推荐工作小组，制定并发布《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做好201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
| 9月11- 13日 | 学生提出申请，填写《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和《浙江理工大学2015届推免生名单汇总表》，并向学院提交有关申请推免的相关证明材料一份(学术成果、奖励证明等复印件)。所有材料要求9月13日12：00点前交给7#521胡苗老师。） |
| 9月14日-16日 | 1、学院审核《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和《汇总表》、《学生成绩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与一致性。  2、学院遴选工作小组9月14日16：00前完成推免生候选人遴选工作，并在学院内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两天。  3、9月16日16:00前，学院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以及材料送校遴选工作办公室审核 (“推免生辅导员”候选人的名单和材料报学生处、“研究生支教”候选人的名单和材料报团委)。材料包括：  ①《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②《历年学习成绩表》；  ③由学院院长签字的《浙江理工大学2015届推免生候选人名单汇总表》(含电子版)。 |
| 9月17日-9月25日 | 1、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各学院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2、公示学校审定的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公示期为八天(9月18日-9月25日)。  3、公示期期间，学校组织推免生开会，推免生进入教育部研招网“推免服务系统”完成信息上传、资格确认、报考录取等环节。 |

附件1：《浙江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修订）》(浙理工教〔2013〕59 号)

附件2：《浙江理工大学关于做好2015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2014〕9 号）

**注：附件2对附件1的部分条款有调整，请务必仔细查阅。**

附件3：关于新增部分一类学科竞赛项目的通知

附件4：浙江理工大学推免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5：浙江理工大学2015届推免生名单汇总表

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14.09.06